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與本章程所定義者相同之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8至19頁。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三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加修改)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即確定載入本章程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268,306,531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按議定格式編製之本章程，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但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0元之發行價，發售股份建議按此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不時修訂)
「包銷股份」	指	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不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未提交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全數應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其於首次或按本公司選擇其後過戶時獲兌現)涉及之該等包銷股份(如有)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本發售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發售章程所述下列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間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香港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於以下情況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時限，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 終止包銷協議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或仍然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生效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8)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欏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余伯仁先生

霍志德先生

葉毅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黃潤權博士

關山女士

21樓2101-21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30元發行268,306,531股發售股份，集資約港幣80,490,000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不會供受禁制股東申請認購。

##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536,613,062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即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804,919,593股股份(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或之前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置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之268,306,531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268,306,531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發出之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有意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已定配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0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58.9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722元折讓約58.45%；
- (c) 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587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計算得出)折讓約48.89%；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5元折讓約33.3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同一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287元。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268,306,53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制股東。

##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類似法例登記或備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分別有25名海外股東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菲律賓、中國、英國及美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當中所載附註1及2)，本公司已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如有)諮詢其法律顧問。

根據有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建議及回覆，董事認為(i)由於倘公開發售合法向該等除外股東作出，考慮到本章程登記及／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故將公開發售伸延至位於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屬不權宜；及(ii)將公開發售伸延至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屬權宜，因為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法律限制禁止作出公開發售，而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當地法律或監管合規事宜須作出。因此，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外，並無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會將章程寄發予受禁制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轉售(如適用)發售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一切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不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受禁制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受禁制股東。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承購。

###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公開發售產生的零碎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盡其所能為有意收購零碎發售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發售股份的股東，以每股發售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零碎發售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零碎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將可成功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過戶登記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開始各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數目：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所有發售股份，即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不獲接納股份，包銷商以其名義認購不獲接納股份之數目，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不得超出本公司投票權之10.0%。包銷商須竭盡所能確保其所促成不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該等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19.9%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或仍然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生效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

## 董事會函件

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董事會函件

- (8)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所批准經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議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其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已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6) 已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規定。

所有上述條件將不獲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或部份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獲達成。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按申請表格指定配發予閣下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或根據公開發售行使權利認購少於閣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簽署申請表格，將申請表格連同有關閣下已認購之發售股份之該等數目應繳足之悉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申請表格載有有關接納閣下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之支票及/或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的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其項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申請表格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若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若公開發售之條件不能達成，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惟將透過平郵方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		認購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及董事</b>						
邱達根先生(附註1)	163,417,604	30.45	245,126,406	30.45	163,417,604	20.30
邱達文先生(附註2)	4,000	0.00	6,000	0.00	4,000	0.00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	-	0.00	-	0.00	268,306,531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73,191,458	69.55	559,787,187	69.55	373,191,458	46.36
<b>總計</b>	<b>536,613,062</b>	<b>100.00</b>	<b>804,919,593</b>	<b>100.00</b>	<b>804,919,593</b>	<b>100.00</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根先生持有163,417,604股股份，為主要股東。
- 邱達文先生為邱達根先生之兄及非執行董事。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0,490,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港幣76,970,000元，其中約港幣62,000,000元擬用於短期證券投資及約港幣14,97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計及各種集資方式之裨益與成本，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改善其資產負債表，毋須承擔利率增加之影響，並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此舉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權益，並依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故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

##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受禁制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24至92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27至86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28至86頁),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4至36頁)內披露,此等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feholdings.com.hk/>)。

## 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港幣3,470,000元及港幣11,430,000元。

## 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成衣產品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港幣7,25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58%)及港幣15,93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6.57%)。該業務面對重重挑戰,如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單件售價下跌。日本及歐洲之市況尚未改善,童裝之需求仍然疲弱。儘管如此,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將繼續精簡人手及尋求增加收入之來源,以抵銷虧損。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邱達根先生(主要股東)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Blooming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looming Success**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6,600,000元,當中港幣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26,600,000元以發行62,588,235股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425元。

Blooming Success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looming Success集團之主要資產為:(a)位於香港半山區堅道之四間零售店舖;及(b)香港黃竹坑道環匯廣場的一個辦公室及兩個停車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總價值約為港幣109,900,000元。位於西半山區堅道110號的零售店鋪為二零一四年作出兩項大型物業投資之一。

###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5,100,000元。本公司先前於投資策略方面採取較長遠的方針。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雖然金融市場的波動妨礙了本公司物色優秀投資機遇的能力，但部分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投資，因著資訊科技相關股份備受追捧、股價躍升，能為本集團帶來優厚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亦將發展新的短期證券投資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鑑於現時市場環境暢旺，董事認為現時為本公司採取更積極進取的策略賺取短期投資收益之適當時機。本集團預期短期證券投資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短期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因此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約港幣327,000元及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約港幣87,546,000元，作為本集團物業之任何租金轉讓之第一法定押記之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似類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按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將從公開發售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後，本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保證報告

###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這個程序一部分，關於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中期審閱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納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就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出具報告日期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除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於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定義見章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應佔 本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3)
根據268,306,531股 發售股份按認購 價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0.30元計算			
492,801	76,970	569,771	0.7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公開發售完成之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95元，金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492,801,000元除以516,845,06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6,970,000元乃根據即將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發售股份港幣0.3元，發行268,306,531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16,845,064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已行使19,767,998份購股權發行相同數目之股份計算)計算得出(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3,522,000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785,151,595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16,845,064股股份及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268,306,531股發售股份，當中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亦不會購回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36,613,06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268,306,531</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u>804,919,593</u></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倘發售股份獲發行，其股票將成為正式所有權文件。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置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董事於本公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



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邱達文先生	個人權益	4,000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306,531	33.3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及3)	於受控制機構 之權益	好倉	268,306,531	33.33%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1及3)	於受控制機構 之權益	好倉	268,306,531	33.33%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及3)	於受控制機構 之權益	好倉	268,306,531	33.33%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1及3)	於受控制機構 之權益	好倉	268,306,531	33.33%
朱李月華女士 (附註1、2及3)	於受控制機構 之權益	好倉	270,880,531	33.65%
邱達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3,417,604	30.45%

## 附註：

- (1) 268,306,531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認購，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此等權益)。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 (2) 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擁有權益之268,306,531股發售股份外，2,574,000股股份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朱李月華女士為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
- (3) 上表所示股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相關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相關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章程日期，概無存在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已屆滿或由本集團釐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成為其中一方當事人。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以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章程，以及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1)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2)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公司秘書	王寶玲女士
委任代表	邱達偉先生 王寶玲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中國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包銷商	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 邱達偉先生

邱先生，4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彼現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

彼乃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兄長。

#### 嚴榮權先生

嚴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管理層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嚴先生於日本、美國及中國多家跨國公司任職，在區內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以及合併及收購經驗。彼在先進科技及消費品行業以及策劃科技及地區業務發展相關之企業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嚴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之航空航天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嚴先生亦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 余伯仁先生

余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余先生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 Institute)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San Francisco Association of Realtors)董事會之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美國任職於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並曾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Life)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

余先生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現名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霍志德先生

霍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目前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葉毅生先生

葉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通訊及科技公司之溝通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邱達文先生

邱先生，47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邱先生乃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之弟。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銘燊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各自之委員。陳先生於直接投資、管理投資於中國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曾任軟庫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任職至審核及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的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至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現時為：(i)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ii)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銀創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黃潤權博士

黃博士，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多年，擁有豐富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博士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黃博士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亦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山女士

關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關女士擁有超過16年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金融領域經驗。關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關女士現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 高級管理層

##### 范駿華先生

范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范先生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

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商業／住宅地址如下：

###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香港九龍延坪道2號帝景臺第六座1樓及2樓1號複式單位
嚴榮權先生	香港薄扶林道92號利嘉大廈7樓B室
余伯仁先生	香港九龍土瓜灣江蘇街8號1樓
霍志德先生	香港九龍龍坪道1號畢架山花園第1期1座1樓A室
葉毅生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183號利都樓18樓A室

###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香港新界油柑頭青山公路10 <sup>1</sup> / <sub>4</sub> 咪第354約第270號地段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置富道1號富麗苑15樓C室
黃潤權博士	香港新界沙田安景街11-13號翠湖花園C座14樓C4室
關山女士	香港新界葵涌新葵芳花園葵義路16號C座4樓1室

### 高級管理層

范駿華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
-------	-------------------------------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所有要約接納書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據此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不包括處罰條文)約束。

##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2) 本公司與邱達根先生(「邱先生」)就本公司向邱先生以港幣36,600,000元之代價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3) 本公司、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神州數字」)及嘉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神州數字總額達港幣10,000,000元之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基礎投資者協議。該宗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6元之價格購得16,662,000股神州數字股份；

- (4) 禧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就禧星有限公司出售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約20.02%之股權予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5) 本公司與朱家昌先生(「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朱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221股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2,800,000元。

###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開支、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港幣3,52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由本章程日期直至(及包括)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止之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可供股東查閱：

- (1)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3)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書面同意；
- (4)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
- (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6)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7) 本章程；

- (8)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關於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寶玲女士(「王女士」)。王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商舖。
-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